## 《海南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草案)》对照表

海南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草案)	立法依据和参考资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渡口渡船管理,维护渡运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国务院令第 355 号第一条 为了加强内河交通安全管理,维护内河交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条例。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9 号第一条 为加强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维护渡运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四川省渡口管理办法》2013 年第一条为了规范渡口管理,维护渡运秩序,方便公众出行,保障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南省行政区域内与渡口、渡船 (琼州海峡轮渡码头和渡轮除外)及渡运活动 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渡口,是指为当地人民群 众生产生活服务的渡口。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水域的渡口渡船相关活动及安全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海南省渡口渡船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内河、水库、湖泊、港湾及沿海岛屿设置的渡口、渡船(琼州海峡轮 渡码头和渡轮除外)及其所有人、经营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 《四川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1994 年省政府令 43 号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拥有、使用或修造乡镇船舶的单位或个人以及管理单位,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 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船管理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条 <b>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b>
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责	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任制。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渡口、渡运行业安全监督指导工作; 市、县、自治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渡口、渡运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渡船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立法依据和参考资料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在中央管理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条 <u>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u>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负责设置和撤销渡口的审批,建立、健全渡口安全管理责任制,指定负责渡口和渡运安全管理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务院相关规定履行乡镇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职责。

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渡口和渡运实施安全管理。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对所辖内河水域内渡船的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 《海南省渡口渡船管理规定》(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

第三条 省、市、县、自治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渡口、渡船的管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港务监督局及其所属机构依据本规定对乡镇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和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根据本规定对辖区内渡口、渡船实施监督管理。

企事业单位在可航水域设置的趸墩、渡口、渡船、自用船、亦渔亦渡船舶由其所在市、县、自治 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或者部门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负责管理,并接受省交通安全机构和辖区 港各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琼府办〔2016〕90号)

<u>(三)各市县政府指定的渡口渡船管理部门以及各级交通、海事、安监部门要落实渡口渡船安</u>全监管责任。

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指导各市县交通部门开展渡口规划和渡船的更新工作,

海南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草案)	立法依据和参考资料
	并落实国家有关渡口渡船的扶持政策,争取国家相关补贴支持。
	各市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实施渡口渡船的规划、建设、更新、改造工作;负责落实国
	家有关渡口渡船的扶持、补贴政策。
	各市县政府指定的渡口渡船管理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渡口和渡运实施安全管理。负责协调
	解决渡口渡运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负责加强对渡口运营人的安全教
	育和培训,并负责渡口工作人员的培训、考试、发证工作。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要建立健全渡船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依法对渡船的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
	理。配合市县政府做好渡口的审批工作,组织实施渡船的检验管理、登记和渡船船员、渡工的培训、
	考试、发证工作, <b>依照职责组织渡运事故及险情的救援行动,依法对水上交通事故进行调查。</b>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渡口渡	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船安全管理责任制,选派或者聘用渡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员,负责渡口、渡运现场监督管理,具体履	(一)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行下列职责:	(二)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一)宣传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三)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
(二)负责渡口、渡运现场安全监督检	(四)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查;	《交通部、国家经贸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船舶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的意见》(交海发[1999]401
(三)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渡船水上	号)
交通事故;	一、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乡镇船舶交通安全管理职责
(四)组织渡船船员参加相关培训、考	各地普遍认为,由于乡镇船舶分布于广大的乡村而非常分散,水上交通安全监督机构无力到处设
试。	点,必须充分停靠县乡政府,县乡政府要切实加强管理就必须有乡镇船舶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而
	且要明确职责与权力。

《国务院关于加强内河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管理的通知》(1987年11月3日)国发〔1987〕98号

海南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草案)	立法依据和参考资料
	二、各地人民政府要在整顿和检查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区内河乡镇运输船舶的安全情况,制定出
	相应的管理措施,进一步明确县、乡(镇)人民政府的管理责任和权限, <b>并由乡(镇)人民政府在辖</b>
	区内设立水上安全管理机构或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实施水上交通安全法规和进行安全检查。今后,
	凡因管理不善造成重大事故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管理人员的责任。
	《海南省交通厅《关于设置乡镇船舶和渡口专职管理员的通知》(琼交函[2002]77号)
	一、设置乡管员,是县乡人民政府对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的有效措施,在各市县中凡是拥有
	三艘以上客渡船或客流量较大的乡镇渡口设置一名乡管员,实行乡镇渡口专人现场管理。
	二、 <b>乡管员由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选派或聘用,</b> 其人选须经所在市(县)交通主管部
	门审核,报我厅批准。
	五、乡管员在行政上由乡(镇)人民政府管理,业务上接受交通主管部门和海事、船检部门指
	导,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乡镇船舶和渡口日常现场监督管理,开展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维持渡
	口的日常交通秩序。
	(二)组织、督促从事营运的乡镇船舶的经营人向船检、海事和交通部门申办《船舶检验证书》、
	《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船舶营业运输证》等相关手续;组织船员参加海事部门举办的
	各类培训。
	(三)制止超载、滥载和违规冒险航行,禁止营运手续不全的船舶从事营运,严禁农用船、渔船、
	货船非法载客。在海事、交通部门委托授权后,可对违章船舶依法进行处罚。
	(四) 协助海事部门处理船舶水上交通事故。
	(五)上级管理机关授予的其他管理职责。

#### 立法依据和参考资料

第五条 渡口渡船运营人应当落实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渡口渡船安全管 理制度,确保渡运安全。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琼府办〔2016〕90号)

(一) 渡口运营人和渡船所有人要认真落实渡运安全的主体责任。

渡口运营人要加强对渡口安全设施和渡船渡运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要编制渡口渡船应急预案,配备合格的渡船船员或渡工,并对渡口工作人员、渡船船员、渡工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积极维护渡口渡运秩序与安全。

渡船所有人应按规定申请办理船舶检验和登记手续,定期维护保养,确保渡船处于适航状态;主动了解、掌握渡运水域的通航环境,以及有关水文、气象等必要的信息。加强渡船船员、渡工的管理,要求渡船船员、渡工严格遵守渡口、渡船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渡船,不得酒后驾驶,不得疲劳值班,发现或者发生影响渡运安全的突发事件,应当及时报告并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第六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渡口建设投入,将渡口渡船有关建设和管理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完善渡口安全配套设施设备。

####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琼府办〔2016〕90号)

四、落实保障措施

(二)确保经费投入。各市县政府要将渡口渡船有关建设和管理费用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完善渡口安全配套设施设备。各市县政府要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加强渡口渡运建设,对公益性强但经济效益差的渡口,要落实渡船的建造、更新、维护保养费用,确保渡口设施齐全、渡船适航、渡工适任、渡运安全有保障;海事部门要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92号)的规定,免除船舶登记费用和船员证书费。

### 第七条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应当将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纳入下一级政府及 本级政府相关部门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

核。

####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三)各市县政府指定的渡口渡船管理部门以及各级交通、海事、安监部门要落实渡口渡船安全监管责任。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依法对渡口渡船安全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将渡口渡船安全纳入** 对相关市县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年度生产责任目标考核重要内容。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督查,督促 各有关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

#### 《广东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送审稿)》

第七条【责任考核】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纳入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 考核。

第八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统一规划本行政区域的渡口, 并将渡口建设纳入农村公路建设范围。

第九条 渡口的设置和撤销应当经渡口 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市、 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征求海事 管理机构意见。

跨行政区域渡口的设置和撤销,由所跨 行政区域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协商处 理;协商不一致的,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

在水库库区内设置渡口的,应当征求水库主管部门意见。

严禁擅自设置和撤销渡口。

第十条 渡口建设的具体标准,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商交通、海事、水务等相关部门结合本省水域、渡运量、功能等实际情况制定。

渡口建设竣工后应当经渡口所在地市、 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交通、海事、水务 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 立法依据和参考资料

####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 三、构建渡口渡船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 (三)规范渡口管理。各市县要重视渡口的规划和建设,将渡口纳入农村公路建设范围,**统一规划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设置或者撤销渡口,应当经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前, 应当征求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在审批渡口的设置和撤销时应当充分考虑安全因素,明确渡运水域范围、渡运路线、渡运时段、渡口位置等主要内容。审批前应当征求渡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涉及公路管理职责的,还应当征求公路管理机构的意见。

渡运水域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的,由渡口相关的人民政府协调处理,并征求相应的海事管理机构意见。

严禁非法设置渡口。

#### 《四川省渡口管理办法》2013

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批准要求建设渡口。渡口建设竣工后,申请人应当向渡口所在地县级 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部门**依照法** 定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能投入使用。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十九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 立法依据和参考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渡口的设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选址应当在水流平缓、水深足够、坡岸稳定、视野开阔、适宜船舶停靠的地点,并远离危险物品生产、堆放场所;
  - (二) 具备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的安全设施:
  - (三) 配备必要的救生设备和专门管理人员。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条 渡口的设置应当具备下列安全条件:

- (一)选址应当在水流平缓、水深足够、坡岸稳定、视野开阔、适宜船舶停靠的地点,并且与危险物品生产、堆放场所之间的距离符合危险品管理相关规定:
  - (二)具备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的安全设施;
  - (三)配备必要的救生设备和专门管理人员。

新建、改建国道、省道,原则上不设置渡口。县道、乡道设置和撤销渡口应当征求公路管理机构的意见。

在通航密集区内有可供人、车通行桥梁、隧道的,应当避免在桥梁、隧道临近范围内设置渡口,但市区河道两岸供市民出行、上下班的渡口除外。

第七条 渡口应当根据其渡运对象的种类、数量、水域情况和过渡要求,合理设置码头、引道,配置必要的指示标志、船岸通讯和船舶助航、消防、安全救生等设施。渡口引道的宽度、纵坡和码头的设置应当满足相应的技术标准。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渡口运营人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并负责渡口工作人员的培训、考试、合格证书颁发。

渡口运营人应当对渡口工作人员、渡船船员、渡工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 《四川省渡口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三款 申请夜间航行的渡口,其航道、航标及照明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经县级航务海事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渡口应当设置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的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救生、消防设备。

从事夜间渡运的渡口应当配备必要的照明设备。

第十二条 渡口运营人应当在明显位置 设置公告牌,标明渡口名称、渡口区域、渡 运线路、渡口守则、安全注意事项、安全责 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监督电话等内容。

渡口运营应当遵守国家和本省环境保护规定,不得污染环境。

第十三条 渡船运营人在遇有大风、大浪、大雨、大雾、洪水、急流、泄洪等可能 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或者接到有关预警信息时,应当及时停止渡运。

#### 第十四条 渡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持有有效的船舶登记证书和船舶检验证书;
- (二)配备依法取得相应适任证书或者 适任证件的渡船船员;
  - (三)配备必要的救生、消防设备;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 件。

#### 立法依据和参考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渡口经营者应当在渡口设置明显的标志,维护渡运秩序,保障渡运安全。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九条 **渡口运营人**应当在渡口明显位置设置公告牌,标明渡口名称、渡口区域、渡运路线、渡口守则、渡运安全注意事项以及安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遇有洪水或者大风、大雾、大雪等恶劣天气,渡口应当停止渡运。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

- (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
  - (二)渡船超载或者积载不当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 (三)渡船存在可能影响航行安全的缺陷,且未按规定纠正的;
  - (四)发现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和乘客同船混载,或者装运危险品的车辆和客运车辆同船混载的;
  - (五)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 (六)渡船船员、渡工配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 (一) 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 (二) 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 (三) 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 (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渡船的登记、检验、发证工作。

渡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登记证书。渡船检验证书应当标明船舶抗风等

海南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草案)	立法依据和参考资料
	级。20 米以上的渡船,应当持有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载客定额证书; 20 米以下的渡船应当在相关证书中签注载客定额。船长小于 15 米的渡船按照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检验规则进行检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规定检验规则的,参照海事管理机构制定的《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检验发证。 《四川省渡口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渡船船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渡船配备的船员人数不得低于核定的最低安全配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渡船应当设置符合国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渡口载客船舶应当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识别标志,并在明显位置标明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
的识别标志,并在明显位置标明载客定额、 抗风等级和安全注意事项。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渡船应当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处于适航	第十七条 渡船应当悬挂符合国家规定的渡船识别标志,并在明显位置标明载客(车)定额、抗
状态,并按期申请检验。逾期未检验或者检	风等级以及旅客乘船安全须知等有关安全注意事项。
以不人故的。 不但儿主流 · 一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渡船船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年龄十八至六十五周岁;
- (二)身体健康,会游泳;

验不合格的,不得从事渡运。

- (三) 具备船舶操纵技能,熟悉渡运水域;
- (四)会使用渡船上配备的各类救生、消防设备。

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 经海事管理机构 考试合格, 取得船员证书后, 方可上岗。

渡船船员年满六十五周岁后, 其船员证书自动注销。

#### 《江苏省渡口管理办法》2001

不合格的,不得从事渡运。

第十七条 渡船船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年龄十八至五十五周岁,身体条件许可的,年龄可以放宽至六十周岁;

第二十条 渡船应当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处于适航状态,并按期申请检验。逾期未检验或者检验

- (二)身体健康,会游泳;
- (三)具备船舶操纵技能,熟悉航道;
- (四)会使用渡船上配备的各类消防、救生设备。 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经海事机关考试合格,取得船员证书后,方可上岗。

#### 立法依据和参考资料

**第十七条** 渡运时,渡船船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指挥乘客、车辆有序上下渡船,清点记录乘客、车辆数量,维护渡运秩序;
- (二)掌握渡船的适航状况,了解渡运 水域的通航环境,以及有关水文、气象等必 要的信息;
- (三)遵守渡船安全操作规程,认真瞭望,谨慎操作,注意避让过往船舶,不得抢航或者强行横越;
  - (四)不得酒后驾驶,不得疲劳驾驶;
- (五)发生险情事故时,应当及时报告并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渡运时,船员、渡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守渡口、渡船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渡船;
- (二)掌握渡船的适航状况,了解渡运水域的通航环境,以及有关水文、气象等必要的信息;
- (三)不得酒后驾驶,不得疲劳值班;
- (四)发现或者发生影响渡运安全的突发事件,应当及时报告并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第十八条 渡船应当按照渡口所在地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核定的航行线路渡 运,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渡运航行线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渡口船舶应当按照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核定的路线渡运,并不得超载; 渡运时,应当注意避让过往船舶,不得抢航或者强行横越。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渡船应当在渡运水域内按照核定的渡运路线航行。

第十九条 在渡运水域内不得从事水上 过驳、采砂、捕捞、养殖、设置永久性固定 设施等可能危及渡船航行安全的作业或者活 动。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在渡运水域内不得从事水上过驳、采砂、捕捞、养殖、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 等可能危及渡船航行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

#### 立法依据和参考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渡口船舶应当按照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核定的路线渡运,并不得超载,渡运时,应当注意避让过往船舶,不得抢航或者强行横越。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

第二十八条 渡船载客、载货应当符合乘客定额、装载技术要求及载重线规定,不得超载。渡运水域的水位超过警戒水位线但未达到停航封渡水位线的,渡船载客、载货数量不得超过核定的乘客定额和载重量的80%。

渡船应当按照规定控制荷载分布,保证装载平衡和稳性,采取安全措施防止车辆及货物移位。

第三十条 乘客、车辆过渡,应当遵守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听从渡口渡船工作人员指挥。

第三十一条第五款 **渡船不得运输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规定禁止运输的货物,不得载运装** 载有危险货物而未持有相应《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 《江西省渡口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第十九条 渡运时应严格执行核定的装载定额,保持船身平稳,不得超员、超载。

大批量货物或大牲畜过渡时,应专次渡运,不得与乘客混载。

####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三、构建渡口渡船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五)建立健全安全培训教育和演练制度。各市县政府要建立健全渡运人员安全培训制度,每年至少应组织一次渡工及渡口管理人员安全知识培训;制定渡口渡船突发事件应急反应预案,在重大节假日等过渡高峰期前要组织开展渡口渡船联合应急演练,海事部门要积极予以指导,不断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 《辽宁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2007年

第二十四条 渡口所在地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渡口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内 渡口渡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第二十条** 渡船应当按照核定的标准载客、载货,禁止超载。

乘客、车辆过渡,应当遵守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渡船不得载运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危险货物。

第二十一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应当制定渡口渡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重 大节假日等过渡高峰期前组织开展渡口渡船 联合应急演练,海事部门应当积极予以指导, 不断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海南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草案)

#### 立法依据和参考资料

####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第一款 渡运经营者应当根据渡运水域的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救生、消防、防汛、防 凌、预防恶劣天气以及防止浮桥断裂和承压舟冲离等方面的应急预案,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 组织演练。

**第二十二条** 日渡运量超过 300 人次的 渡口及载客定额超过 12 人的渡船每月至少 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日渡运量少于 300 人次的渡口及载客定额 12 人以下的渡船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第二十三条 渡船发生水上险情的,应 当立即进行自救,并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或 者海事管理机构。

当地人民政府和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渡船 发生险情报告,应当依照各自职责,组织搜 寻救助。

渡船船员应当服从指挥,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参与水上搜寻救助。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日渡运量超过 300 人次渡口的运营人及载客定额超过 12 人的渡船应当编制渡口渡船 **安全应急预案**,每月至少组织一次船岸应急演习。

日渡运量较少的渡口及载客定额 12 人以下的渡船,应当制定应急措施,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收到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求救信号或者报告后,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救助遇险人员,同时向遇险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上级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遇险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收到海事管理机构的报告后,应当对救助工作进行领导和协调,动员各方力量积极参与救助。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渡船发生水上险情的,应当立即进行自救,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海事管理机构。 当地人民政府和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依照职责,组织搜寻救助。

渡口渡船应当服从指挥,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参与水上搜寻救助。

####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渡船遇险或者发生渡运事故的,船长、船员以及其他人员应当迅速采取措施自救、 求救,并立即向海事管理机构和船舶所有人或者渡运经营者报告。就近的船舶、人员应当积极施救。

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救助,并向遇险地或者事故发生 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上级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有关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和协调救 助。就近的船舶、人员和有关部门、单位,必须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 立法依据和参考资料

# 第二十四条 省和市、县、自治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建立健全渡口、渡船、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在监督管理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渡口安全管理责任制,指定有关部门负责 对渡口和渡运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有关部门、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

第三十七条 渡口运营人应当建立渡口渡船安全渡运的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开展内部安全检查。

第三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渡船安全监督管理制度。

在监督管理中发现渡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并及时通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

第二十五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传统节日、重大集会、集市等渡运高峰期及汛期,应当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渡口、渡船、渡运进行现场联合监督检查,维护渡运安全。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在法定或者传统节日、重大集会、集市、农忙、学生放学放假等渡运高峰期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协调**。渡口运营人应当根据乘客、车辆的流量和渡运安全管理的需要,安排相应专门人员现场维持渡口渡运秩序与安全。

第二十六条 违反第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由渡口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人承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人承担。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第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违反第十条规定,渡口未经验 收合格擅自投入运营的,由渡口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渡口运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渡口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渡口运营人限期改正,可处 2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营:

- (一)渡口未设置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的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救生、消防设备的;
- (二)从事夜间渡运的渡口未配备必要 的照明设备的;
- (三)渡口未在明显位置设置公告牌, 并标明相关信息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第十三条规定,不按暂停渡运要求停止渡运的,由渡口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渡船运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法依据和参考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 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 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处理;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规定配备、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以及安全性标志、标牌,或者未按规定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整改或者停止相关渡运设施、设备的运行;
- (二) 浮桥承压舟未依法检验、登记,或者使用农用船舶、渔业船舶等从事营业性渡运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超抗风等级渡运或者遇有严重影响渡运安全的情形时仍不停止渡运的,责令立即停止渡运或者将渡船驶入就近的港口、码头,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在通航密集区域使用缆渡的,责令立即改正,拆除相关设施; 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

(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海南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草案)	立法依据和参考资料
第三十条 违反第十四条第 (一)、(二) 项规定,未持有有效的船舶登记证书和船舶 检验证书,以及未配备依法取得相应适任证书或适任证件的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第十五条规定,渡船未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识别标志,并未在明显位置标明载客定额、抗风等级和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渡船运营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营,并可对渡船运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渡船船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渡船运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指挥乘客、车辆有序上下渡船,清点记录乘客、车辆数量,维护渡运秩序的;(二)不掌握渡船的适航状况,不了解渡运水域的通航环境,以及有关水文、气象等必要的信息的;(三)不遵守渡船安全操作规程的;(四)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的;(五)发生险情事故时,不及时报告并尽力救助遇险人员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500 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海南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草案)	立法依据和参考资料
第三十三条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未按核定航行线路渡运的,由渡口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渡船运营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营。	
第三十四条 违反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渡船不按照核定的标准载客、载货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本规定未设定处罚但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